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3-056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企业参与认购合伙企业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为推动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技术进步和业务拓展，公司拟通过全资企业北京广联达创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元投资”）投资南通诚壹智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诚壹”或“合伙企业”），并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签署了相关合伙协议。该合伙企业主要聚焦于建筑科技、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的企业，目标规模为人民币 3 亿元。公司全资企业创元投资将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 3,000 万元认购合伙企业份额，预计占比不超过总规模的 10%。

公司实际控制人刁志中之子刁程远拟出资 5,700 万元参与认购南通诚壹份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伙企业管理人基本情况

1、名称：诚壹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成立时间：2021-07-27

4、法定代表人：孙宏坤

5、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6、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海棠湾区亚太金融小镇南 12 号楼 A 区 21-07-58 号

7、控股股东：上海中恒益远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实际控制人：孙宏坤

诚壹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壹私募”）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 P1072806。诚壹私募控股股东为上海中恒益远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1 年成立。实际控制人为孙宏坤，北京大学财务管理专业，近二十年证券投资及十年股权投资经验。

诚壹私募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诚壹私募及孙宏坤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伙人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名称：南通诚壹源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1MACQ1JE099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诚壹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3-07-14

营业期限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南通市开发区崇州大道 60 号紫琅科技城 6 号楼裙楼一层（集群登记）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税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刁程远出资占比 65%；孙宏坤出资占比 18.18%；诚壹私募出资占比 16.82%。

南通诚壹源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刁志中之子刁程远为南通诚壹源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合伙人，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南通诚壹源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关联方。

（二）其他有限合伙人

1、名称：南通能达新兴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1MA26NAMK2B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200,000 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能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07-29

营业期限至：2041-07-28

注册地址：南通市开发区宏兴路 9 号能达大厦 611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占比 82.11%，江苏祐赋集团有限公司占比 7.69%，江苏能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占比 5.54%，南通高新技术创业中心有限公司占比 4.66%。其中，江苏祐赋集团有限公司是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控股；江苏能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占比 51%和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占比 49%组成；南通高新技术创业中心有限公司穿透后是由南通经济开发区国资委 100%控股。

南通能达新兴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姓名：刁程远

刁程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刁志中先生之子，为公司关联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名称：北京广联达创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06422855Q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广联达筑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07-10

营业期限至：2034-07-09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院甲 18 号楼 1 层 106 室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主要股东情况：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占比 99.90%，北京广联达筑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占比 0.10%。北京广联达筑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公司 100%持股。

北京广联达创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全资企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名称：西藏山南辛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2200MAB05CA78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谭文星

住所：西藏自治区山南市乃东区结巴乡山南经济开发区山南现代综合产业园办公楼 4 层 406 室

成立日期：2021-09-08

营业期限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由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控股，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西藏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控股，西藏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黄涛 60%和黄世荣 40%组成。

西藏山南辛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名称：南通九紫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1MACJGM5R61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江健

成立时间：2023-05-12

营业期限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开发区广州路 42 号 340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张剑出资占比 79%；江健出资占比 21%

南通九紫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名称：南通元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1MA1X3N0T5D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马亚骅

住所：南通市崇州大道 60 号

成立日期：2018-08-27

营业期限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科技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控股，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是南通市人民政府 100%控股。

南通元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名称：扬州九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11MA7GA1G62X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诚壹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2-01-10

营业期限至：2042-01-09

注册地址：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瘦西湖路 195 号花都汇商务中心 7 号楼 270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诚壹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出资占比 70%；孙宏坤出资占比 10%；尹改英出资占比 10%；杨帆出资占比 10%。

扬州九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拟成立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南通诚壹智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均为货币出资

4、合伙人及拟出资额：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身份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南通诚壹源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2	南通能达新兴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0
3	西藏山南辛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4	刁程远	有限合伙人	5,700
5	北京广联达创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6	南通九紫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7	南通元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8	扬州九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特殊有限合伙人注	200
	合计		30,000

注：指经普通合伙人认定为“特殊有限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人。

5、出资进度：每一有限合伙人应当按照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款通知的规定于付款到期日或之前按时足额缴付出资。

6、存续期限：4 年投资期 +4 年退出期 +2 年延长期（可延长 2 次，每次 1 年）

7、退出机制：上市退出、并购退出、股东回购等多样化的退出渠道

8、投资方向：建筑科技、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

五、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基本情况

南通诚壹智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根据《合伙企业法》在中国南通市注册的有限合伙企业。本有限合伙的管理人为诚壹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为南通诚壹源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管理和决策机制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授予的及协议所约定的对于有限合伙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并接受其他合伙人的监督。

公司对基金拟投资标的没有一票否决权。

（三）管理费

自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起，就每一合伙人，除非经普通合伙人和 / 或管理人豁免，合伙企业应按照下列方式计算并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1）自首次交割日起至投资期终止之日，年度管理费为该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百分之二。

（2）退出期内（不含经营期限的延长期），年度管理费为该合伙人所分摊的尚未退出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的百分之二。

（3）经营期限的延长期（如有）内，不收取管理费。

（四）合伙企业合伙人及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普通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排他性的拥有有限合伙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全部权力，该等权力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使。普通合伙人对于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对于其认缴的有限合伙出资，享有与有限合伙人相同的财产权利。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将聘任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管理人向有限合伙企业提供投资管理和行政事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投资的调查、分析、协助普通合伙人进行投资谈判、向普通合伙人提供投资架构安排的建议、项目投资和项目公司的管理、向普通合伙人提供投资项目退出方案的建议，以及协助处理有限合伙企业的政府审批、登记、备案等事务，协助准备实施、管理及退出项目投资相关的文件等。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管理人设投资委员会，其成员由管理人独立决定。

（五）投资管理

管理人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其成员由南通能达新兴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 1 名、刁程远委派 1 名、西藏山南辛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关联方共同委派 1 名，管理人委派 2 名组成，管理人可参考出资比例对于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进行增补，但该增补需经合伙人会议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就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等作出最终决策。对于投资决策委员会所议事项，委员一人一票。

（六）资金托管

有限合伙企业应委托一家信誉卓著的商业银行对有限合伙账户内的全部资产实施托管，以保证有限合伙资产独立，不与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关联方或关联基金的资产混同。

（七）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不进行循环投资。合伙企业源自项目处置收入和投资运营收入的可分配收入应当首先在各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对该等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进行初步划分；合伙企业的其他可分配收入应当首先根据产生该等收入的资金的来源在相应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占该等资金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初步划分（如若不可区分，则按照各合伙人届时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按比例进行划分）。按此划分归属普通合伙人和特殊有限合伙人的部分，将直接向其进行分配，按此划分归属任一其他有限合伙人的部分，除非普通合伙人与该有限合伙人另有约定，应当按照下列顺序在该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之间进行实际分配：

（1）首先，实缴出资额返还。百分之百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根据本第（1）段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等于其届时缴付至合伙企业且未由合伙企业作为未使用出资额向其返还的实缴出资额；

（2）其次，门槛回报分配。如有余额，百分之百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其在上述（1）段下累计所获分配额获得按照单利百分之八 / 年的回报率计算所得的门槛回报（“门槛回报”）。就该有限合伙人在第（1）段下的每一笔分配额而言，其门槛回报的计算期间为该有限合伙人每一期实缴出资额的付款到期日（如实际到账之日晚于付款到期日则以实际到账之日为准）起至该有限合伙人收回该部分实缴出资额之日止；

（3）然后，20%追补。如在支付第（2）步的门槛回报后有余额，百分之百向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进行分配，直至向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支付的金额等于第（2）步门槛回报总额 /80%×20%的金额；

（4）最后，80/20 分配。如有余额，(a) 百分之八十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b) 百分之二十分配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

（八）生效时间

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协议签署后经执行事务合伙人认定的有限合伙人自其书面确认受协议约束时对该有限合伙人发生法律约束效力。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通过全资企业投资南通诚壹，旨在通过参股合伙企业间接投资建筑科技、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有助于跟踪优质项目并持续获得资本增值。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额度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本合伙企业投资周期较长，在投资和运作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目标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披露日，除本次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人刁程远及其控制的企业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其他说明

1、公司对合伙企业的会计核算方式：公司全资企业是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合伙事务执行，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重大影响，将此投资划分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认购，亦未在合伙企业任职。

3、本次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要求，持续关注本次合作事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九、备查文件

1、签订的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3-029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理财的审批情况

经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期限为自获审议本议案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所购理财产品单笔最长期限不超过 1 年，在上述额度与期限范围内自有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和 2022 年 4 月 19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和《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经公司 2023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期限为自获审议本议案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所购理财产品单笔最长期限不超过 1 年，在上述额度与期限范围内募集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25 日和 2023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和《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理财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产品期限	关联关系	资金来源
1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粤客悦享 7 号收益凭证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2 年 8 月 26 日	1 年	无	自有资金
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龙鼎金牛三值定制 190 期收益凭证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2 年 8 月 26 日	1 年	无	募集资金
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彩增盈 3 期收益凭证	3,000	本金保障型	2022 年 9 月 2 日	1 年	无	自有资金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2 年 9 月 8 日	1 年	无	自有资金
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龙鼎定制 485 期收益凭证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3 年 5 月 11 日	4 个月	无	募集资金
6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定存款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3 年 7 月 13 日	67 天	无	募集资金
7		协定存款	5,000	本金保障型	2023 年 7 月 14 日	68 天	无	募集资金
8		协定存款	5,000	本金保障型	2023 年 7 月 17 日	69 天	无	募集资金
9		协定存款	5,000	本金保障型	2023 年 7 月 20 日	62 天	无	募集资金
10		协定存款	5,000	本金保障型	2023 年 7 月 24 日	62 天	无	募集资金
11		协定存款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3 年 7 月 27 日	60 天	无	募集资金
12		协定存款	5,000	本金保障型	2023 年 7 月 27 日	61 天	无	募集资金
1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定存款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3 年 8 月 30 日	18 天	无	募集资金

注：上表第 6-13 项的协定存款为短期现金管理、季度结息，待结息上账后将利息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三、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产品期限	关联关系	资金来源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定存款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3 年 8 月 30 日	18 天	无	募集资金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定存款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3 年 9 月 15 日	活期	无	募集资金
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顺 4285 期收益凭证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3 年 9 月 19 日	1 年	无	募集资金
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顺 4286 期收益凭证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3 年 9 月 19 日	1 年	无	自有资金
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龙鼎定制 682 期收益凭证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3 年 9 月 20 日	1 年	无	募集资金
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聚利 19 期黄金小雪球收益凭证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3 年 9 月 22 日	6 个月	无	募集资金
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顺 4287 期收益凭证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3 年 9 月 26 日	1 年	无	募集资金
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龙鼎定制 683 期收益凭证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3 年 9 月 27 日	1 年	无	募集资金
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黄金蓝筹看涨第 19 号收益凭证	5,000	本金保障型	2023 年 9 月 28 日	6 个月	无	募集资金

四、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7.5 亿元（含本公告涉及的理财产品），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32 亿元（含本公告涉及的理财产品），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开展及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适时进行保本型低风险投资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六、备查文件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3-081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现相关授权期限即将届满。

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安排，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改变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属公司）任一单日使用不超过人民币捌仟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属公司）共同滚动使用，上述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属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全权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初始投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48 号）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5,446,428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4.48 元。本次发行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7,999,997.44 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5,682,557.1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32,317,440.31 元。该项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于 2022 年 9 月 8 日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验字（2022）011005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万元）
1	园林工程项目	29,713.39	18,400.00
1.1	凤凰城地下停车场暨中央公园项目（一期）EPC	17,274.86	6,000.00
1.2	燕花路（鄂东大道－吴都大道）、将军大道（大桥路－燕花路）、临空大道（燕沙路－燕花路）等五条道路生态廊道工程 EPC 总承包（以下简称“五条道路 EPC”）	12,438.53	12,400.00
2	总部办公楼项目	6,000.00	6,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10,400.00	9,400.00
合计		46,113.39	33,800.0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 年 6 月 12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原“总部办公楼项目”变更为“S203 鄂州段（鄂州机场快速通道）绿化专项工程工程总承包 EPC”（以下简称“S203EPC”）及“梁子湖区环湖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梁子湖区环湖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以下简称“环湖生态 EPC”）。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受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外部影响，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燕花路（鄂东大道 - 吴都大道）、将军大道（大桥路 - 燕花路）、临空大道（燕沙路 - 燕花路）等五条道路生态廊道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S203 鄂州段（鄂州机场快速通道）绿化专项工程工程总承包 EPC 项目”和“梁子湖区环湖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梁子湖区环湖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项目”进行延期。

延期后，上述项目预计完工日期分别调整为 2024 年 3 月、2024 年 8 月和 2024 年 8 月。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累计实际使用金额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投资 / 完工进度
1	凤凰城地下停车场暨中央公园项目（一期）EPC	6,000.00	5,149.55	100.00%
2	五条道路 EPC	12,400.00	6,162.52	79.46%
3	S203EPC	2,986.89	-	60.27%
4	环湖生态 EPC	2,851.58	-	0.52%
5	偿还银行贷款	9,400.00	9,400.00	100.00%
合计		33,638.47	20,712.07	-

注：“总部办公楼项目”已终止，变更为“S203EPC”和“环湖生态 EPC”，变更后募集资金差额暂存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的原因

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按延期后更新的计划有序推进。由于募集资金投资的部分项目周期较长且过程中募集资金分阶段投入，导致后续按计划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现金管理目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改变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属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投资收益。

2、现金管理额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属公司）任一单日使用不超过人民币捌仟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属公司）共同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范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等）。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做其他用途。

4、现金管理期限：自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公司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6、决策程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7、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现金管理的有关进展情况。

四、公司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银行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元）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稳利 22JG3810 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22 年 10 月 10 日	2023 年 01 月 10 日	1.30% 或 2.90% 或 3.10%	是	542,500.0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NWH03043]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2 年 10 月 10 日	2023 年 01 月 10 日	1.85% 或 2.85%	是	431,013.70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稳利 23JG3010 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3 年 1 月 13 日	2023 年 4 月 13 日	1.3% 或 2.75% 或 2.95%	是	275,000.00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添利 23JG3185 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3 年 4 月 14 日	2023 年 5 月 15 日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 0.25%，浮动收益率为 0% 到 2.75%	是	58,900.00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31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WH03458）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3 年 4 月 21 日	2023 年 5 月 22 日	1.85% 或 2.75%	是	140,136.99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添利 23JG3244 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3 年 5 月 19 日	2023 年 6 月 19 日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 0.25%，浮动收益率为 0% 到 2.75%。	是	118,750.00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30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WH03564）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3 年 6 月 7 日	2023 年 7 月 7 日	1.85% 或 2.65%（年化）。	是	130,684.93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稳利 23JG3310 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3 年 6 月 21 日	2023 年 9 月 21 日	1.30%，或 2.65%（中档收益率）或 2.85%（高档收益率）。	是	198,750.00

五、投资风险分析、风控措施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属公司）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等），风险可控。但受投资期内市场政策、利率、流动性、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相关投资产品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情况。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要求，制定《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对现金管理的人员配备、账户及资金管理制度、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内部控制及风险监控管理措施等方面予以规定；

2、公司会计部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4、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

5、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属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符合募集资金管理要求，满足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属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在不改变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符合募集资金管理要求，满足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属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属公司）任一单日使用不超过人民币捌仟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监事会同